

新闻公报
新一轮需求管理措施防范楼市风险进一步恶化
2013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二月二十二日）推出两项需求管理措施，防范楼市风险进一步恶化。

第一项措施为全面提高楼宇买卖印花税的税率，增加楼宇交易的成本。二百万元或以下的交易，印花税的税率将由一百元增加至交易额的 1.5%；其他交易的税率全面增加一倍，最高的税率由交易额的 4.25%调整为交易额的 8.5%。除了指定豁免之外，新税率适用于所有个人或公司购买住宅或非住宅物业的交易。

但是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住宅物业，在签署「买卖协议」时并没有拥有其他香港住宅物业，可获豁免缴付新增的税率，只须按现时的税率缴付印花税。

第二项措施为修订《印花税条例》，令非住宅物业包括商铺、写字楼、工厦、车位等的交易，在签订「买卖协议」之后，就须要缴付印花税，而不是等待签订「转易契约」时才缴纳。这个做法跟住宅物业交易的做法看齐，会增加买卖非住宅物业的成本，阻止炒风蔓延至非住宅市场。

两项措施生效日期为二月二十三日，即在今晚午夜过后起生效。在今天或以前签署的「买卖协议」将不受影响。

完